

## 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等為實益持有人的任何股份。

為方便配售的超額配股結算，台一國際(BVI)與寶來資本同意，倘若寶來資本提出要求，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向寶來資本借出名下最多2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與台一國際(BVI)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條件如下：

- (a) 借股安排只可由寶來資本執行，以處理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b) 寶來資本向台一國際(BVI)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將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台一國際(BVI)；
- (d) 該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不會向台一國際(BVI)支付有關安排的費用。

## 於香港居住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於香港居住，即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日常於香港居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位於中國、管理亦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於香港居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及並非常駐於香港。倘委任兩名香港普通居民擔任執行董事，他們初期不僅須要花大量時間熟悉主要由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而且在上述情況下安排他們在香港居住，會降低他們緊密參與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能力，對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適當的業務決策或作出有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判斷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普通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前往香港，將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居於中國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其達先生及日常於香港居住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蔡繼明先生，彼等將不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董事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日常聯絡方法，包括其手機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全體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日常聯絡方法，包括其手機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在聯交所須進行即時查詢時可隨時與彼等取得聯繫。
- (d) 聯交所可隨時與授權代表取得聯繫；並在有需要時隨時身處香港處理聯交所進行的即時查詢。
- (e) 倘董事或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預期出差或離開辦事處，彼將須向另一名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f) 本公司將續聘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及由上市日期後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執行董事(包括林其達先生)及蔡繼明先生已以書面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聯絡方法詳情,包括(i)其住所及辦公室電話號碼;(ii)流動電話號碼;(iii)傳真號碼及(iv)電郵郵址或按照上市規則第3.05及3.06條的規定。